

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民政局 文件

长财社指〔2024〕119号

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根据《关于2024年公共项目预算的批复》（长财社〔2024〕1号）和市民政局《关于申请下达2024年第二批养老服务专项资金的函》（长民函〔2024〕52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、区县（市）2024年市级养老服务专项经费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机构（含敬老院）、社区居家服务、老年助餐、养老护理人员岗位、政府购买服务等相

关补贴补助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，区县（市）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081006“养老服务”、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299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、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502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市本级单位资金所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见附件备注。

三、你单位、区县（市）要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你单位、区县（市）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按规定迅速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，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 年市级养老服务专项经费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
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附件：

2024年市级养老服务专项经费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敬老院运行经费	政府购买服务、养老机构运营补助、养老机构运营补助	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补助（1-4A）	老年助餐服务补助	新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	新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、运营补助	合计	备注
市第一社会福利院		15.52	0	0	0	0	15.52	护理人员岗位补贴补助： 2081006, 30199, 50501
芙蓉区		68.07	81.5	11.35	14.2	69.15	244.27	
天心区		67.82	131.5	53.42	0	5.58	258.32	
岳麓区（湘江新区）	10.00	68.3	277.16	72.46	24	160.79	612.71	
开福区		105.78	140	20.1	0	280.65	546.53	
雨花区	10.00	98.55	195.32	60.26	0	12.24	376.37	
望城区	10.00	103.1	117	12.88	0	69.95	312.93	
长沙县	20.00	68.58	94	14.64	0	105.86	303.08	
浏阳市	25.00	69.36	46.5	25.55	25.2	23.2	214.81	
宁乡市	25.00	60	78.5	29.34	0	41.91	234.75	
合计	100.00	725.08	1161.48	300	63.4	769.33	3119.29	